



中國金控 CFCG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6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斌先生 (副主席)

刁虹女士

刁敬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曾敬樂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楊女士 (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 (委員會主席)

徐斌先生

刁敬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曾敬樂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裕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徐斌先生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楊女士 (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授權代表

邱益明先生

曾敬樂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1624,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1624,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公司網址

<http://www.cfi.hk>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cfih.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農業業務」）；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38,200,000港元減少7,200,000港元或18.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23,900,000港元，並為放債業務產生之新增收益約16,7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500,000港元，較同期之6,500,000港元增加11,000,000港元或170.6%。毛利率達56.6%（二零一六年：17.0%）。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潤率高於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4,200,000港元，較同期之4,000,000港元增加10,200,000港元或256.1%，主要因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900,000港元或13.5%至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因香港農業業務進行業務重組所致。

行政支出增加3,300,000港元或17.7%至約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00,000港元）。支出增加主要因董事會董事人數及中國內地放債業務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約為20,000港元，同期則為254,000,000港元。經營支出大幅減少主要因報告期間概無如同期般產生重大一次性支出（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600,000港元，不足以彌補其支出，故而錄得淨虧損約4,000,000港元。

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其他盈利能力更強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會錄得出售收益約6,00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虧損約4,0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9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77,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之虧損主要因(i)來自農業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淨虧損分別約10,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及(ii)上述虧損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放債業務產生之分部溢利約14,3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報告期間之經調整LBITDA¹較同期減少7,300,000港元至約7,8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放債業務產生之新分部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

農業業務

由於農業業內競爭日益激烈，蔬菜市場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利潤率下跌。故此，本集團決定於報告期間專注於農產品種植業務，而縮減農產品買賣業務。

於報告期間，隨著平均售價下跌，生產成本高企，以及縮減農產品買賣業務，農業業務錄得收益大幅減少23,900,000港元至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00,000港元），毛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為4,300,000港元）。

¹ 經調整LBITDA指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以及匯兌收益／虧損前的虧損。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從事放債業務，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為適應及促進此業務發展，本集團申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泰恒豐集團產生巨額分部溢利，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整體業績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及19,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7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放債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互聯網融資業務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中國政府針對互聯網金融行業實行規則以改革金融體系後，互聯網金融行業正步入穩固發展期。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機遇，格林前海積極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穩步推動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平臺轉型發展，並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為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0,000港元），當中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擔保。金額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本公司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法。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視一部分，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作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權益」計算，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進行新債融資或銷售資產以削減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概定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倍）。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承受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596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有發展前景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並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範疇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0至4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998	38,17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3,450)	(31,684)
毛利		17,548	6,486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197	3,98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84)	(4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19)	(6,267)
行政支出		(22,239)	(18,900)
其他經營支出		(15)	(254,0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7)	917
融資成本	4	(3,364)	(5,2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67	(273,502)
所得稅開支	5	(372)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5	(273,50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6	(3,988)	(3,697)
期間虧損		(3,893)	(277,1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79)	5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072)	(276,6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5	(273,502)
—來自已終止業務		(3,988)	(3,697)
		(3,893)	(277,1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3)	(272,9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3,989)	(3,697)
		(5,072)	(276,653)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7	0.001	(4.414)
—已終止業務		(0.042)	(0.060)
		(0.041)	(4.474)
攤薄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7	0.001	(4.414)
—已終止業務		(0.042)	(0.060)
		(0.041)	(4.474)

第16至4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989	62,406
商譽		68,317	68,317
無形資產		–	500
聯營公司權益	10	39,563	3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5
		164,869	169,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	493
生物資產		1,838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609	31,226
應收貸款	12	267,544	252,049
應收利息	13	6,263	4,9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4	–	3,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58	18,073
		310,985	310,714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5,029	–
		326,014	310,7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6,409	52,787
債券	16	26,53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9,358	38,447
融資租賃承擔		160	210
應付稅項		1,517	1,172
		103,983	92,616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3,292	–
		107,275	92,616
流動資產淨額		218,739	218,0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608	387,5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6,120	96,120
儲備		254,915	259,987
總權益		351,035	356,10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	23,189	21,731
政府補助		9,057	9,136
融資租賃承擔		327	552
		32,573	31,419
		383,608	387,526

第16至4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449	317,874	59,339	7,320	136,533	(239,573)	338,942
期間虧損	-	-	-	-	-	(277,199)	(277,19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546	-	-	5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46	-	(277,199)	(276,653)
發行普通股以結算承兌票據	7,197	81,275	-	-	-	-	88,47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4,200	36,890	-	-	-	-	41,0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846	436,039	59,339	7,866	136,533	(516,772)	191,8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120	744,079	59,668	9,358	207,467	(760,585)	356,107
期間虧損	-	-	-	-	-	(3,893)	(3,89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179)	-	-	(1,1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9)	-	(3,893)	(5,0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120	744,079	59,668	8,179	207,467	(764,478)	351,035

第16至4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1,708	(27,077)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350	(22,132)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806)	38,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748)	(10,93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73	44,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	1,25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29	34,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8	34,393
計入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6,971	-
	14,629	34,393

第16至4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中，以下修訂乃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三項準則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除有關須披露概要財務資料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業務之其他實體的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出自要求澄清就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提供放債服務。

收益指買賣農產品及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期內於收益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11,331	35,2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9,667	2,950
	30,998	38,17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農產品： 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放債：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經營分部於本回顧期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敬請參閱附註6。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1,331	19,667	-	30,998	591	31,589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11,331	19,667	-	30,998	591	31,589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7,926)	14,398	-	6,472	(3,521)	2,951
折舊	(3,180)	(160)	(1,807)	(5,147)	(428)	(5,575)
融資成本	(1,416)	-	(1,948)	(3,364)	(39)	(3,403)
政府補助	2,136	-	-	2,136	-	2,13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5)	-	-	(15)	-	(15)
利息收入	2	13	305	320	-	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7)	(57)	-	(5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10,779	10,779	-	10,7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支出	-	-	(10,657)	(10,657)	-	(10,65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99)	14,251	(3,385)	467	(3,988)	(3,521)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35,220	2,950	-	38,170	111	38,281
分部業務間收益撥銷	-	-	-	-	-	-
綜合收益	35,220	2,950	-	38,170	111	38,281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5,736)	673	-	(5,063)	(3,235)	(8,298)
折舊	(3,851)	(5)	(1,728)	(5,584)	(462)	(6,046)
融資成本	(2,426)	(39)	(2,809)	(5,274)	-	(5,274)
政府補助	2,490	-	-	2,490	-	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76)	-	-	(8,076)	-	(8,076)
利息收入	7	-	398	405	-	405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	-	(215,489)	(215,489)	-	(215,48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29,442)	(29,442)	-	(29,4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17	917	-	91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8,386)	(8,386)	-	(8,38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92)	629	(256,539)	(273,502)	(3,697)	(277,199)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LBITDA)/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以及承兌票據前的(虧損)/溢利」,「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70,391	278,985	-	349,376	15,029	364,405
商譽	-	68,317	-	68,317	-	68,317
聯營公司權益	-	-	39,563	39,563	-	39,56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18,598	18,598	-	18,598
綜合總資產	70,391	347,302	58,161	475,854	15,029	490,883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74,520	3,642	-	78,162	3,292	81,454
債券	-	-	26,539	26,539	-	26,539
承兌票據	-	-	23,189	23,189	-	23,18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8,666	8,666	-	8,666
綜合總負債	74,520	3,642	58,394	136,556	3,292	139,84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5	-	-	65	-	65
所得稅開支	-	372	-	372	-	37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帳(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62,108	265,778	-	327,886	23,407	-	351,293
商譽	-	68,317	-	68,317	-	-	68,317
聯營公司權益	-	-	38,000	38,000	-	-	38,0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22,532	22,532	-	-	22,532
綜合總資產	62,108	334,095	60,532	456,735	23,407	-	480,142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79,641	10,692	-	90,333	7,763	-	98,096
承兌票據	-	-	21,731	21,731	-	-	21,7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4,208	4,208	-	-	4,208
綜合總負債	79,641	10,692	25,939	116,272	7,763	-	124,03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75	150	926	1,851	3,882	-	5,733
所得稅開支	-	1,104	-	1,104	-	-	1,10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2,613	9,247
— 中國內地	28,385	28,923
	30,998	38,170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4,140	9,031
— 中國內地	160,729	160,397
	164,869	169,428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1,458	3,17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83	2,039
—債券利息	490	—
—融資租賃利息	1	22
—其他貸款利息	32	39
	3,364	5,274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銀行利息	(15)	(7)
—匯兌收益淨額	(10,776)	—
—政府補助	(2,136)	(2,490)
—其他利息收入	(305)	(398)
—租金收入	(856)	(535)
—雜項收入	(109)	(557)
	(14,197)	(3,987)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7	5,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07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5	—
—應收利息撇銷	1	—
—應收貸款撇銷	10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之虧損	184	44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9,442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	215,489



5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報告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報告期間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	372	-

6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ce Jumbo Ventur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代價為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淨值另外12,000,000港元。故此，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

故此，比較數字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予以重列。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91	111
服務成本	(624)	(355)
毛損	(33)	(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8
行政支出	(3,982)	(3,461)
融資成本	(39)	-
除稅前虧損	(3,988)	(3,697)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3,988)	(3,6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988)	(3,697)



6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	462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25)
期內現金流出淨額	(414)

(d) 出售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
無形資產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0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3,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6,97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額	15,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9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3,292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77,1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016,000股(二零一六年：6,196,063,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已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對普通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優先股。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假設本公司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95	(273,5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9,016	6,196,063
就優先股作出調整（千股）	3,03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9,612,046	6,196,063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9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6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016,000股（二零一六年：6,196,063,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股息

報告期內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1,000港元）。概無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8,000	110,841
投資成本	—	17,77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563	5,19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5,80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63	38,000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未上市且以有限公司之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

並無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2,770	190,475
非流動資產	209	216
資產總值	192,979	190,691
流動負債	(1,001)	(5,302)
資產淨值	191,978	185,3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74	13,641
期間(虧損)/溢利	(227)	3,66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480	(2,133)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253	1,53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25%) (二零一六年: 25%)	1,563	38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減：減值		7,035 (691)	4,098 (66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6,344	3,432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	249
— 保證金客戶		—	5,158
— 結算所		—	3,485
應收賬項總額	(b)	—	8,892
其他應收賬款 減：減值		12,914 (217)	10,438 (19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2,697	10,2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減值		35,818 (28,250)	36,729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568	8,4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	180
		26,609	31,22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銷售農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320	130
61至120日	2	3,160
120日以上	3,022	142
	6,344	3,432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應收賬款結餘重新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65,892	251,743
即期償還條款 (以流動資產呈列)	1,652	306
	267,544	252,049
減：即期部份	(267,544)	(252,049)
非即期部份	-	-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88,000港元)及約249,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861,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50,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623,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785	34,465
三個月至一年	253,107	217,278
超過一年	1,652	306
分類為流動資產	267,544	252,04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

13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6,263	4,919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4,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3,000港元)的應收利息(為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外,餘額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14	2,067
0至30日	2,156	2,413
31至90日	1,575	288
90日以上	2,318	151
	6,263	4,919

14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項(附註15)。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結餘重新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19,126	17,034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	3,598
— 結算所		—	4,051
應付賬項總額	(b)	—	7,649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594	15,256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c)	5,506	11,135
政府補助		10,240	10,849
		75,466	61,923
減：即期部分		(66,409)	(52,787)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9,057	9,13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806	519
61至120日	918	3,164
120日以上	13,402	13,351
	19,126	17,034

- (b) 應付予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金額為3,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3,000港元）。

應付賬款結餘重新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 (c)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6 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發行債券	(a)及(b)	31,081	—
利息開支		490	—
提早贖回債券1	(a)	(5,161)	—
匯兌調整		129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48,000元（約合15,538,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債券1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人民幣215,000元（約合24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債券1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約合5,161,000港元）已償還予認購人1。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52,000元（約合15,543,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人民幣212,000元（約合24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債券2支付利息。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8,115	37,249
其他貸款	(b)	1,243	1,198
		9,358	38,447
有抵押		8,115	18,680
無抵押		1,243	19,767
賬面值		9,358	38,447
須償還：			
一年內		9,358	38,4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9,358 (9,358)	38,447 (38,447)
非流動負債		—	—

附註：

- (a) 其中約8,11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約6,305,000港元貸款之貸款利息按每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加25%收取。約1,81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利息按每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貸款優惠利率加1.79%收取。
- (b)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8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09,015,652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9,015,65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6,090	96,090
3,030,000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a)	30	30
	96,120	96,120

本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09,015,652	96,090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19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1,731	76,251
發行承兌票據	(a)及(b)	–	80,912
推算利息開支		1,458	5,02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36,178
以現金提早結算		–	(88,109)
發行股份提早結算		–	(88,52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9	21,73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承兌票據1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1之賬面值約為21,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發行719,696,958股普通股提早贖回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及所有應計利息已獲同意豁免。相關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88,522,000港元及上述承兌票據之法定成本約為59,080,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9,4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4,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1支付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算利息約1,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7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1支付利息。

19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本金額為96,900,000港元，作為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之代價。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2到期日」）償還。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0,912,000港元。

承兌票據2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3%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約人民幣78,679,000元（相當於88,109,000港元）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2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已同意獲豁免。承兌票據2的攤銷成本約81,373,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6,7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46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2支付利息。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參與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總計	58,964,806	-	-	58,964,806	3/7/2015	3/7/2015 - 2/7/2025	0.495
總計	213,280,000	-	-	213,280,000	22/7/2016	22/7/2016 - 21/7/2026	0.198
	272,244,806	-	-	272,244,806			
僱員							
總計	102,601,025	-	-	102,601,025	3/7/2015	3/7/2015 - 2/7/2025	0.495
總計	515,000	-	-	515,000	10/9/2015	10/9/2015 - 9/9/2025	0.349
總計	462,379,762	-	-	462,379,762	22/7/2016	22/7/2016 - 21/7/2026	0.198
	565,495,787	-	-	565,495,787			
顧問							
總計	355,729,673	-	-	355,729,673	3/7/2015	3/7/2015 - 2/7/2025	0.495
	355,729,673	-	-	355,729,673			
	1,193,470,266	-	-	1,193,470,266			





20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72,732,958港元	87,497港元	135,904,419港元
股價	0.198港元	0.325港元	0.465港元
行使價	0.198港元	0.349港元	0.495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 建模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9%	65%	6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 建模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01%	1.53%	1.87%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193,470,26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致使額外發行1,193,470,26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1,935,000港元。



21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82	1,035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支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696	4,796
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86
	6,802	4,882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寧夏一處農產品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本集團正在評估火災預計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火災不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就此為火災虧損計提撥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概約百分比
邱益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附註1）	151,500,000	1.58%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79,713,479	0.83%
曾敬樂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2,713,479	1.07%
徐斌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82,937,848	0.86%
林裕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附註3）	863,017,507	8.98%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6,880,000	0.07%

附註：

- 108,500,000股股份由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而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則由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863,017,507股股份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	生效日期
林裕豪先生	調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刁虹女士	調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朱柔香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徐斌先生	獲委任為副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鄧瑞文女士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李楊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邱益明先生	辭任副主席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63,017,507	8.98%
林裕豪(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863,017,507	8.98%
鄧素玲(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23,939,393	5.45%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鄧素玲女士（「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事項」）本金總額為17,2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照初步換股價0.03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23,939,393股換股股份。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失效。隨後，認購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計劃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董事	58,964,806	無	無	58,964,806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58,330,698	無	無	458,330,69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15,000	無	無	515,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九日	0.349港元
董事	213,280,000	無	無	213,28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98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62,379,762	無	無	462,379,762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98港元
總數	1,193,470,266	-	-	1,193,470,266			

本公司設立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繼鄧瑞文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及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其中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繼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資質及比例。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就委任李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刊發公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董事會要求，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與熱忱，並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